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中央研究院「112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案，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止受理線上申請，請申請教師於期限前完成資料上傳並列印 1 式 3 份後於 11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處，俾利本處會辦申請教師所屬系所及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可後函送該院。
- 二、本案訪問研究性質分以下二種：（一）進行專題研究；（二）研發特定技術。期限為 2 個月至 6 個月，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。本梯次受理申請至該院訪問之期間為 112 年 7 月至 12 月。
- 三、申請教師須獲本校同意，利用休假、公假或寒暑假期間（非寒暑假期間或兼任行政工作者，須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），至該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；如訪問期間因故離院，應向該院主管單位請假核備，該院得按比率扣除獎勵金。
- 四、提醒申請教師如有兼行政職需考量「代理職務」情事。
- 五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作業要點。
- 六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相關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